

福建省法学会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 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省直有关政法单位，各设区市法学会，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为全省政法工作和法治福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省法学会研究提出了 2024 年需要重点研究的 10 个选题方向，拟招标确定 10 个省法学会专项课题。经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同意，省法学会理论研究课题列入 2024 年度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管理。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二、项目选题

1. 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研究；
2.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3. 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4.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
5. 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现代化研究；
6.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问题研究；
7. 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保障我省企业海外权益研究；
8. 破解法院执行难痛点堵点问题研究；
9. 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10.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体系法治化指标研究。

三、项目类型及资助金额

共立项 10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

四、项目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限

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从立项公告之日起计算。

五、申报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实务工作部门申请人员须具有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或四级以上（含）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职级或相当职级，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4. 为保证研究成果的实效性和应用价值，原则上均应组建项目团队，成员既有院校学者，又有与课题相关的实务部门专家，并协同参与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六、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紧扣前述**项目选题**设计确定具体研究题目，其中，**选题 1、4、6、7、8、10**的研究题目必须与**原项目选题**一致，偏离项目选题的，一律不予立项；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在研的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含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结项材料已报送的除外；

3.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撤项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4.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

申报；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5. 本批次立项公布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立项的，不重复立项；

6. 《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的填写不符合《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初审细则》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得进入通讯评审；

7.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给予撤项处理。

七、申报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2份。《申请书》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加盖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实务部门只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院校和省直政法部门报送省法学会的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

《申请书》一式2份。《2024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2份。

《汇总表》需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省直政法部门负责研究工作的处室公章。

纸质版以 EMS 寄送。

(2) 电子材料

包括：《申请书》和《汇总表》，以“单位名称—申请人”命名文件夹，压缩打包后发至省法学会研究部邮箱。

(3)上述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前报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

3. 政法部门以外实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向省法学会提交《申请书》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八、项目实施管理

省法学会对立项项目实行期中检查制度，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九、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由省法学会负责结项鉴定，免于鉴定条件参照《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在省直厅级以上单位编发的调研内刊或专报要报（包括省委政法委《福建政法调研》、福建省法学会《研究成果专报》）上至少发表 1 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提交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的综合研究报告，并附上查重检测报告（自行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 20%。

3. 提交 3000 字左右的成果要报。

十、成果转化

为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提高项目成果应用价值，省法学会若需对项目成果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十一、其他事项

省法学会研究部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39 号屏东大厦 4 层；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黄方；联系电话：0591—85022685, 15260692113。
邮箱：fjsfxhy@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批准号	
-------	--

项目编号	
------	--

福建省社科基金 省法学会理论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申请书

学 科 分 类

项 目 类 别

特别委托项目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制

2024 年 5 月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法学会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项目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至二级单位。
- 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且必须是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项目组成员须本人签字。
- 三、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资助额度可参考申报通知。
- 四、经费预算：应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不能跳页。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 六、福建省法学会研究部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联系人：黄方；联系电话：0591—85022685，15260692113；邮箱：fjsfxhy@163.com。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市(县) 街(路) 号 (邮编:)					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台湾籍	(是/否)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后 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形式		A. 研究报告 B. 论文 C. 专著					字数(千字)					
申请经费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目设计论证

1. [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重点难点等。
3. [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特色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
4.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5.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

(3000 字左右)

三、经费预算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业务费	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本科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该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3	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间接费用	(不超过总经费的 40%)		经费总额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4年度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理论研究会特别委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